

证券代码：830792

证券简称：ST 创新科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7月1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7月7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东阿县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山东东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姜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侯召强、-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孙明广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姓名或名称：山东鑫兴精密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祥敏

姓名或名称：孙明广

姓名或名称：韩玉兰

姓名或名称：杜茂福

姓名或名称：麻召霞

姓名或名称：陶万锋

姓名或名称：孙明会

姓名或名称：姜宗成

姓名或名称：吕长凤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9年4月30日至2020年11月24日，被告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东阿农商行签订三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两份抵押合同，向原告借款共计898.8万元；东阿农商行与被告山东鑫兴精密轴承科技有限公司、杜茂福、麻召霞、孙明广、韩玉兰、陶万锋、孙明会、姜宗成、吕长凤分别依据三笔贷款的主体合同签订各保证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履行了支付义务。贷款到期后，被告仅归还了部分借款本金，未按约定全面履行还付息义务，现已造成违约。

借款情况分述如下：

1、2019年4月30日，被告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阿农商行签订（东阿农商行）流借字（2019）年第0307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499.7万元，借款用途为借新还旧；借款期限自2019年4月30日开始，至2020年4月4日止。同日，东阿农商行与孙明会、杜茂福、麻召霞、陶万锋、孙明广、韩玉兰、签订（东阿农商行）保字（2019）年03073-2号、03073-3号《保证合同》；2019年5月22日，东阿农商行与山东鑫兴精密轴承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东阿农商行）保字（2019）年第03073号《保证合同》，被担保的本金金额为499.7万元。2019年4月30日，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阿农商行签订（东阿农商行）抵字（2019）年第03073号《抵押合同》，合同签订后，东阿农商行履行了放款义务。贷款发放后，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计归还借款本金60.19元，对剩余借款本金4,996,939.81元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利息均未偿还。

2、2020年11月24日，被告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阿农商行签订（东阿农商行）流借字（2020）年第0341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299.7万元，借款用途为借新还旧；借款期限自2020年11月24日开始，至2021年11月12日止。同日，东阿农商行与山东鑫兴精密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孙明广、韩玉兰、杜茂福、麻召霞、姜宗成、吕长凤签订（东阿农商行）保字（2020）年03410号、03410-1号、

03410-2号《保证合同》，被担保的本金金额数为299.7万元。2020年11月24日，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阿农商行签订（东阿农商行）抵字（2020）年第03410号《抵押合同》，合同签订后，东阿农商行履行了放款义务。贷款到期后，对借款本金299.7万元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利息均未偿还。

3、2020年11月24日，被告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阿农商行签订（东阿农商行）流借字（2020）年第0341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99.4万元，借款用途为借新还旧；借款期限自2020年11月24日开始，至2021年11月12日止。同日，东阿农商行与山东鑫兴精密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孙明广、韩玉兰、杜茂福、麻召霞、姜宗成、吕长风签订（东阿农商行）保字（2020）年03411号、03411-1号、03411-2号《保证合同》，被担保的本金金额数为99.4万元。合同签订后，东阿农商行履行了放款义务。贷款到期后，对借款本金99.4万元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利息均未偿还。

####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被告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在原告3笔借款本金8,987,939.81元及按合同约定承担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及罚息；

2、被告山东鑫兴精密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孙明广、韩玉兰、杜茂福、麻召霞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被告姜宗成、吕长风对上述2笔借款本金399.1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被告陶万锋、孙明会对上述1笔借款本金4,996,939.81元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确认原告对被告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6、本案诉讼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 （五）案件进展情况：

山东省东阿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8日作出民事裁定（2022）鲁1524

民初 1507 号，裁定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山东省东阿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22）鲁 1524 民初 1507 号，判决情况详见下述内容。

###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收到山东省东阿县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9 月 21 日作出的（2022）鲁 1524 民初 150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山东东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笔借款本金 8,987,939.81 元及至偿清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应付的全部利息。

二、被告杜茂福、麻召霞、孙明广、韩玉兰、山东鑫兴精密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义务。

三、被告姜宗成、吕长风对上述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债务中的两笔借款本金 3,991,000 元及至偿清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应付的全部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被告孙明会、陶万锋对上述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债务中的一笔借款本金 4,996,939.81 元及至偿清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应付的全部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对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债务中的两笔借款本金 7,993,939.81 元及全部利息，原告对被告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将积极与山东东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沟通，争取妥善处理该诉讼事项，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可能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结合公司持续亏损的现状，上述诉讼事项将进一步加剧公司资产状况恶化态势，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22)鲁1524民初1507号《开庭传票》

(2022)鲁1524民初1507号《民事裁定书》  
《民事起诉状》

(2022)鲁1524民初1507号《民事判决书》

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